

息县一般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 购 人：息县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价格优先法）	26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息县一般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息县一般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网站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5-06-02
- 2、项目名称：息县一般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息财公开-2025-06-02-1	息县一般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确定4家具备相应资质和服务标准的车辆维修企业，确保公务用车维修、保养、运行管理等相关服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息县各机关事业单位
- 5.3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 5.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

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格，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或《汽车维修许可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3.3.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征集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⑦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3.1 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征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征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征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征集文件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征集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4.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第 一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
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
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 监督部门：

联系人：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监督电话：0376-5935027

6. 受理异议单位：

采 购 人：息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信阳市息县谯楼街道人民政府

联系人：彭凤娇

电 话：1372310229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息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信阳市息县谯楼街道人民政府

联系人：彭凤娇

电 话：137231022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址管委会编钟大街9号

联系人：李英俊

电话：18637660657（办）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英俊

电 话：18637660657（办）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息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信阳市息县谯楼街道人民政府 联系人：彭凤娇 电话：1372310229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址管委会编钟大街9号 联系人：李英俊 电话：18637660657（办）
1.1.4	项目名称	息县一般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1.1.6	预算价 (最高限价)	预算价：500000.00元/年（以实际结算为准）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形式报价，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仅为参考，折扣率上限为100%（折扣率释义：下浮10%，即折扣率为90%），供应商应填报投标报价折扣率（%），折扣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100%视为无优惠，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若超过100%按废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确定4家具备相应资质和服务标准的车辆维修企业，确保公务用车维修、保养、运行管理等相关服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

	<p>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p> <p>⑦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查询时间需在本征集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征集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响应文件中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p> <p>3、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格，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或《汽车维修许可证》；</p> <p>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p>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数量	4名。按不低于20%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
1.5.2	确定入围供应商 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5日09时3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 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 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 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 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9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 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

		<p>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5日9时30分</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开标室</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业主评委<u>1</u>人，评审专家<u>4</u>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入围候选人。中标人（入围）数量：4家；有效供应商>4家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取前4家</p>
7.3	履约保证金	<p>无</p>
7.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p>1、确定第二轮成交供应商的方式</p> <p>（1）直接选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二次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p> <p>（3）顺序轮候 <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p> <p>2、定标原则</p> <p>（1）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p>

		<p>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p> <p>(2) 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综合部分优劣排序；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也相同的，按业绩得分优劣排序；</p> <p>注：前4名的入围候选人不能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能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7.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p>1. 如供应商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p> <p>2. 如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供应商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p>
7.7.2	补充征集供应商	<p>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可补充征集供应商。</p> <p>采购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其他补充内容	质疑	<p>供应商对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p>
	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6000 元，由入围供应商均摊。</p>
	标书雷同性分析	<p>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框架协议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入围供应商

1.5.1 入围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征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征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下浮率，用百分比进行表示（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项目采用折扣率形式报价，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仅为参考，折扣率上限为 100%（折扣率释义：下浮 10%，即折扣率为 90%），供应商应填报投标报价折扣率（%），折扣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直接成本（服务人员工资、住宿费、生活费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项目服务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设备设施费、材料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响应文件的制作：

3.4.1 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4.2 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4.3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4.4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4.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4.6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7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框架协议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8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9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0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征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

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授予框架协议

7.1 入围结果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费率、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7.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7.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

按

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入围通知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无

7.5 签订框架协议

7.5.1 采购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后，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7.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7.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5.5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7.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7.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7.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供应专用耗材。

7.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7.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7.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7.6.4 征集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征集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7.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7.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它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征集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征集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征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1.4 监督单位：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

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价格优先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评委需在线查询投标人失信记录，核实投标人截图准确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投标函签字盖章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20分</u> 技术部分： <u>30分</u> 综合部分： <u>50分</u>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分</p> <p>3. 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或低于招标控制价30%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技术部分 (30分)	实施方案 (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运作程序、维修方案，维修质量及标准等。本项得5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 (5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安全生产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零配件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①有安全生产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零配件管理制度，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②有安全生产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零配件管理制度，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安全生产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零配件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有待加强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维修事件响应及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对维修事件的响应及维修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①对维修事件的响应快速、优先、全面；维修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具体详实、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②对维修事件有响应；有维修进度保障措施，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对维修事件响应缓慢、片面；维修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合理性有待提高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方案进行评价：</p> <p>①可行性强、合理性程度高，并具有完善、实用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包括业务接待、设立维修快速通道、接受客户的现场监督及定时回访客户等内容）得5分；</p> <p>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方案可行性良好、合理性程度良好，并具有基本完善、实用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3分；</p> <p>③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方案一般，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是很完善、合理的，得2分；</p> <p>④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方案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合理的，得1分；</p> <p>⑤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措施与预案（5分）	<p>根据供应商对突发事件(包括且不限于停水、停电、火灾、群体事件、重大接待任务、迎检或其他活动、自然灾害等)提供的应急保障机制，应急方案、应急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①对突发事件(包括且不限于停水、停电、火灾、群体事件、重大接待任务、迎检或其他活动、自然灾害等)提供的应急保障机制，应急方案、应急处理措施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②未提供的不得分。</p>
	环境保护措施与制度（5分）	<p>供应商对经营场所内部服务区域、环境维护以及对废油、废液、废蓄电池、废轮胎等有害物质、拆换的废件在集中收集、处理和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编制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与制度。</p> <p>本项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综合部分 (50分)	企业业绩（15分）	<p>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5分，最高得15分。</p> <p>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维修场地（6分）	<p>1、供应商应有满足维修服务需要的经营场所，本项得3分。（需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维修场地中需包含独立维修车间、独立钣金烤漆场地，具备以上条件得3分。（提供场地实景图片证明具备以上条件，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若供应商弄虚作假，征集人后期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p>
	维修设备（20分）	<p>1、标准设备配置：升降机、检测设备、四轮定位、烤漆房，四项设备齐全的，得12分，每少一项扣3分；</p> <p>2、供应商配备与车辆维修相关其他设备的，每提供一台设备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备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设备清单及照片，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服务团队（4分）	<p>供应商拟派的服务团队中具有汽车维修工（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服务承诺（5分）	<p>供应商提出所投入人员、设备、服务到位的承诺，根据其合理性、实事求是且满足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价。</p> <p>①提供投入人员、设备，服务到位的承诺合理可行，可以保证项目高质量</p>

	<p>完成的，完全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②有提供投入人员、设备，服务到位的承诺，能满足项目全部需求的得 3 分；</p> <p>③提供投入人员、设备，服务到位的承诺整体内容有待提升的得 2 分；</p> <p>④提供投入人员、设备、服务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0.5 分；</p> <p>⑤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价格优先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定标要求。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其中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4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2 评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响应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框架协议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
- 2、入围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4、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二、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 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 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 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 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 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 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 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1、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甲方。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资金支付方式及时间：_____。

支付条件：_____。

六、采购合同文本

后附

七、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生效后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八、补充规则和其他事项

1、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根据需求另行组织采购补充征集供应商。

2、其他事项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二十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已出台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2、根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与乙方签署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确定具体服务项目事项。

3、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如本协议与上级政策文件冲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此协议，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不要求甲方赔偿任何违约金和利息。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的有关人为因素的干扰。

2、遵守相关管理制度。

3、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不得因业务量大小、难易程度、地域远近而拒绝甲方按相

关规定委托的具体项目和工作内容。

4、根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与甲方签署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确定具体服务项目事项。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框架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协议未履行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

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框架协议生效

本框架协议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框架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框架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格式（样本供参考）

甲方：息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根据（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采购文件和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服务及货物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本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
4. 中标人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 征集文件；
6. 采购需求；
7.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甲方要求。
3. 服务时间：供应商保证优先对甲方送修的车辆进行维修，按照甲方与乙方协商的时间内完成车辆的维修。
4. 服务地点：息县境内。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1. 服务内容

息县公务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和汽车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车辆救援服务（包括全年节假日车辆救援服务）；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息县机关事务中心机动车辆进厂维修审批表》中的申报项目进行维修服务，乙方不得擅自增减维修项目。乙方在对车辆进行维修过程中，若发现车辆有申报项目之外的问题，并有影响车辆行驶安全，确需增加维修项目的，应当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增加车辆的维修项目。

2. 服务条款及要求

- 2.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
- 2.2. 场地、设施要求：
 - 1) 店面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 2) 厂区整洁，厂方洁净，主生产厂房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不含停车场地）；
 - 3) 修理车间布局合理、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 4) 厂区内标志清晰、业户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5) 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地和接待区，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2.3. 设备要求:

喷、烤漆工作间，车身及车架检测、整形设备，汽车电控系统检测诊断设备，车辆举升设备，适用高强度钢惰性气体保护焊接设备，外出急修设备，符合行业标准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试验检测设备、计量器具、手工工具。

2.4. 企业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应向甲方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2.5. 乙方日常运作（接车、生产、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定现，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序地进行。

2.6. 甲方出示公务车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单位证明，才能按照公务车收费标准和服务标准进行报价、维修和结算。

2.7. 乙方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配件费）都必须是客户签名认可的，乙方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工时明细表，确保甲方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2.8. 乙方要严格按照维修合同的交车时限来安排生产，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甲方联系，取得甲方的同意，凡未按规定要求延迟交车，每推后一天，按维修总单费用的 10%处罚。

2.9. 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列出维修明细单交甲方，并充分征求甲方的意见，经甲方审批后方可进行维修。车辆维修完毕要按照工时折扣率和配件管理费率严格审单并执行，配件按实时市场价格执行，轮胎更换按半年内生产日期为准（特种轮胎按一年半内生产日期为准），一经发现未按工时折扣率折扣、配件价格高于原配件时实价格 5%以上、非规定生产日限内更换新胎，将按工时折扣率和原配件时实价格超出部份 10 倍予以处罚，轮胎按总价的 20%价格予以处罚。

2.10. 业务员制作估价单后，应详细向客户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2.11. 配件质量：配件及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为原厂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选择非原厂产品，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

2.12.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维修人员不得私自保存。车辆竣工出厂后时，旧件应归还甲方，甲方不需要时，按维修企业的制度处理。

2.13. 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后，乙方应建立用户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送修公里数、维修明细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2.14. 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2.15.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乙方应负责及时免费返修，全年返修率不得超过 5%。由于维修质量问题严重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除免费维修恢复车辆正常状态外，按总单 20%予以处罚，且由乙方负责。

2.16. 应严格执行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2.17. 必须接受、配合甲方检查工作，采购主管部门每季度组织各单位车管员对服务企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对量化考评得分低于总分 60%的服务企业提出整改意见，服务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量化考评项目不超出需求所列相关条款范围）。

2.18. 给予甲方公务车在信阳市区范围内免费提供 24 小时救援服务的能力。

2.19. 乙方不得驾驶甲方的车辆外出试车或作其它用途。

3. 服务时间

本次采购计划服务期限为 2 年。

四、质量保证

甲方送修的车辆经乙方维修合格出厂后，应当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 17 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车辆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下列规定：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摩托车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800 公里或者 1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有维修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五、合同价格与验收、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

2. 车辆验收：甲方送修的车辆经乙方修理后交付甲方前，必须经甲方的司机和车管员验收，并在乙方的结算清单及甲方的《息县机关事务中心机动车辆进厂维修审批表》上签名确认。

3. 支付方式：

3.1 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甲方鉴定后进行结算。

3.2 维修车辆的费用按季度进行付款，下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款项，据实结算并支付（车辆质量保证期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100 天和二级维护 30 天后结算）。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甲方规定统一格式的电脑维修结算清单，并开具正规发票，甲方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车辆维修费用，因甲方相关财务制度和财务封账期需要，结算日期顺延。

3.3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支付违约金。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优先的维修服务；
- 1.2. 乙方所修好的车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要求提供甲方公务用车的维修情况报表；
- 1.4. 甲方应提供送修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单位证明；

1.5. 甲方应当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1.6. 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资质材料等进行核实，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材料的原件、主维修场地、停车场地、维修设备、人员配备、相关管理制度等情况。届时，若乙方不能提供资料原件或与核实到的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则视为乙方虚假应标，核实的相关情况将报监管部门备案，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1.7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考核管理的要求，对乙方违反约定进行惩处。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维修竣工且甲方验收后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2.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修理的公务车辆及特种车辆转到其他厂维修；

2.3. 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公务车辆及特种车辆优先的维修服务；

2.4. 乙方应当按时、按要求完成甲方公务车辆及特种车辆的维修工作；

2.5. 乙方为甲方修理公务用车，必须保证使用具备有关资格证的维修技术人员，保证维修质量；

2.6. 乙方必须保证所使用的配件及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为原厂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选择非原厂产品，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

2.7. 已维修竣工的车辆，乙方应填写维修清单，注明维修人员、竣工时间、维修项目及工时、材料价格和维修总费用，随时接受甲方的查验；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机动车维修档案主要内容包括：维修合同、维修项目、具体维修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单、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及结算清单，并在结算单上登记车辆公里数。机动车维修档案保存期为三年。

2.8. 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报送甲方公务用车的维修情况；

2.9. 甲方的车辆需维修的，乙方在甲方需要时，可派具有驾驶送修车辆准驾车型司机接送甲方需维修的车辆，甲方的车辆进入乙方修理厂后，按要求必须进行正常的检测作业、故障分析判断或路试等项目外，乙方不可以其任何借口动用甲方的车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可将甲方的车辆开出厂试车，绝不允许作其他用途。

2.10. 甲方送修的车辆经乙方修理完毕交付甲方后，车辆油料表显示的数据要与送修前基本保持一致（在甲方同意进行故障分析判断或路试等项目的除外）；

2.11. 甲方车辆在进厂维修期间所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2.12.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资料要严格保密，绝不能泄露；同时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条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交还甲方，属电子文档的应从电脑存储设备上永久清除。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其他服务与服务承诺

1. 其他服务

1.1. 除甲方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乙方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乙方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1.2. 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甲方按照投标报价进行结算，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报价时乙方须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如：

- 1) 代办车辆投保及理赔工作。
- 2) 提供新车启用指导工作，提供新车提车验车帮助。
- 3) 办理新车上牌工作。
- 4) 办理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 5) 为甲方单位司机提供驾驶安全及维修知识的培训。
- 6) 代办车辆验车年审工作。
- 7) 提供以下汽车维修项目：
 - A. 春季：检查雨刮系统及清洗玻璃；
 - B. 夏季：检查空调系统；
 - C. 秋季：检查起动机蓄电系统；
 - D. 冬季：检查水箱冷冻液及暖气系统；
- 8) 提供全车内外精致洗车。
- 9) 提供定期上门检查车辆服务。

2. 服务承诺

乙方应本着“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的原则，为更好地为甲方公务车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保障甲方公务用车的安全行驶，特此承诺：

- 2.1. 全年每天 24 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及值班电话；
- 2.2. 24 小时且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的紧急救援（如遇特殊情况的应事先电告结合实际情况酌情协商解决。
- 2.3. 提供上门接送车服务；
- 2.4. 提供车辆年检、保险、路桥费等服务；
- 2.5. 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定期跟踪回访，开展提醒服务，提供日常保养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
- 2.6. 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清洁、吸尘服务；
- 2.7. 严格收费标准。

八、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对方为本合同提供的任何资料或内部情况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同时双方均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便本合同终止后，该条款持续有效。

九、争议处理

1.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
2. 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时间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委托修理的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乙方必须保证其安全，若出现甲方委托修理的车辆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车辆事故和人员损害等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发现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以次充好或者随意更换汽车配件的，以配件的十倍价格处罚，并取消定点厂资格。

十二、合同解除与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3.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十三、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书修改、往来信函等），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的概述

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以框架协议方式征集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并择优确定 4 家入围单位提供服务。服务期内，当维修服务发生时，采购人根据维修要求选取一家入围单位进行服务。本次入选的入围单位只作为获得后期发生服务时的维修资格，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保证服务期内的服务次数及入围单位在服务周期内所发生的业务额，采购人所属相关部门自主选择服务供应商。供应商需考虑项目风险。

二、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包括：息县机关事务中心公务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和汽车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车辆救援服务（包括全年节假日车辆救援服务）；代办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供应商凭采购人开具的《息县机关事务中心机动车辆进厂维修审批表》中的申报项目进行维修服务，供应商不得擅自增减维修项目。供应商在对车辆进行维修过程中，若发现车辆有申报项目之外的问题，并有影响车辆行驶安全，确需增加维修项目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增加车辆的维修项目。

三、车辆维修完成时限

供应商保证优先对采购人送修的车辆进行维修，按照采购人与入围单位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车辆的维修。

四、维修费用

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配件费。

五、服务条款及要求

1. 场地、设施要求：

- 1) 店面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 2) 修理车间按规定要求划分区域、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 3) 厂区内标志清晰、业户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 4) 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地和接待区，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2. 设备要求：

喷、烤漆工作间，车身及车架检测、整形设备，汽车电控系统检测诊断设备，车辆举升设备，适用高强度钢惰性气体保护焊接设备，外出急修设备，符合行业标准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试验检测设备、计量器具、手工工具。

3. 企业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应向采购人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4. 供应商日常运作（接车、生产、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定现，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秩序地进行。

5. 采购人出示公务车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单位证明，才能按照公务车收费标准和服务标准进行报价、维修和结算。

6. 供应商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配件费）都必须是客户签名认可的，供应商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工时明细表，确保采购人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7. 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维修合同的交车时限来安排生产，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交车的，要提前与采购人联系，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凡未按规定要求延迟交车，每推后一天，按维修总单费用的 10%处罚。

8. 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列出维修明细单交采购人，并充分征求采购人的意见，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进行维修。车辆维修完毕要按照折扣率严格审单并执行。

9. 业务员制作估价单后，应详细向客户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10. 配件质量：配件及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为原厂产品；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选择非原厂产品，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否则，采购人一经发现，按三倍配件价格处罚。

11.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维修人员不得私自保存。车辆竣工出厂后时，旧件应归还采购人，采购人不需要时，按维修企业的制度处理。

12. 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后，供应商应建立用户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送修公路数、维修明细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13. 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14.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及时免费返修，全年返修率不得超过 5%。由于维修质量问题严重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除免费维修恢复车辆正常状态外，按总单 20%予以处罚，且由供应商负责。

15. 应严格执行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16. ★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在信阳市区范围内 24 小时救援服务，紧急救援需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特殊情况的应事先电告结合实际情况酌情协商解决）。

17. 供应商不得驾驶采购人的车辆外出试车或作其它用途。

六、质量保证

采购人送修的车辆经乙方维修合格出厂后，应当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 17 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车辆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下列规定：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摩托车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800 公里或者 1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有维修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七、车辆验收

采购人送修的车辆经供应商修理后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采购人验收，并在供应商的结算清单及采购人的《息县机关事务中心机动车辆进厂维修审批表》上签名确认。

八、结算及款项支付

1. 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采购人鉴定后进行结算。

2. 供应商为采购人维修车辆的费用按季度进行付款，下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款项，据实结算并支付（车辆质量保证期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100 天和二级维护 30 天后结算）。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采购人规定统一格式的维修结算清单，并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车辆维修费用，因采购人相关财务制度和财务封账期需要，结算日期顺延至开账后次月内结算。

九、考核管理

1. 投入的标准设备和特种设备放在车间或厂房中的全景图片须制作于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保证图片及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发现供应商存在造假行为，立即取消其入围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定点维修单位入围后，采购人有权定期检查并核实维修服务情况，如定点维修单位服务情况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其入围资格。

3. 采购人将不定期的组织对成交供应商的物品质量、价格、服务的抽查和检查，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对违反规定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通报、罚款、取消入围资格等处罚。

4. 定点维修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维修服务合同，取消其入围资格：

- (1) 在服务有效期内，维修单位未按中标价格收取费用或实施维修中价格不合理；
- (2)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协议所做出的价格优惠折扣和售后服务承诺的；
- (3) 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
- (4) 定点维修有效期内采购人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5次以上（含5次）；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全年返修率不得超过 5%的；
- (6) 服务期间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 (7) 服务期间内随意变更工作场所或降低服务要求的。

十、其他服务

1. 除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2. **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采购人按照投标报价进行结算，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报价时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如：**

- (1) 代办车辆投保及理赔工作。
- (2) 提供新车启用指导工作，提供新车提车验车帮助。

- (3) 办理新车上牌工作。
- (4) 办理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 (5) 为采购人单位司机提供驾驶安全及维修知识的培训。
- (6) 代办车辆验车年审工作。
- (7) 提供以下汽车维修项目：
 - A. 春季：检查雨刮系统及清洗玻璃；
 - B. 夏季：检查空调系统；
 - C. 秋季：检查起动机蓄电系统；
 - D. 冬季：检查水箱冷冻液及暖气系统；
- (8) 提供全车内外精致洗车。
- (9) 提供定期上门检查车辆服务。

十一、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计划服务期限为2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息县一般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 四、综合部分响应资料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相关货物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 投标报价为: _____%。

3. 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 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合法、真实、有效, 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 我方将放弃投标资格:

(1) 我方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 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若我方中标, 我方愿意按照征集文件参照的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	
质量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四、综合部分响应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5、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6、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__包，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本页不需要放入响应文件中）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